

附件7-1

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
「書面審查」— 報到委託書

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「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」書面審查報到，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撕榜與報到手續。

【考生資料】 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准考證號碼： 住址： 電話： 宅： 公： 手機：	【受委託人資料】 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與考生之關係： 住址： 電話： 宅： 公： 手機：
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，並以正楷詳細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，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拒絕受理。 二、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須出具本【委託書】與【受託人身分證】。	

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受委託人簽章：_____

考生簽名：_____

※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